海安检察院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近年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检察力度持续提升民生温度。

海安市检察院在市综治中心设立检察联络站，做好信访接待、纠纷化解、检调对接等工作。针对涉民生案件，依托“检察+”联动机制，联合法官、公安民警、人民调解员等多方力量，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的目标。2025年以来，该院依托市综治中心解决群众诉求63件，促成19件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

2025年3月，海安市检察院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将检察联络站升级为12309检察服务窗口，拓展检察业务查询、信息公开、事项申请、简易听证等便民服务；联合市人社局、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建立跨部门协同办理模式，推动群众诉求“一站式”解决。6月，联合市综治中心，开发“海检·云睛”大数据系统，实现全员实时在线监督、诉求全程闭环流转。截至目前，已依托该系统发现案件线索30条，推动成案7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7份。

海安市检察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该院邀请学生、家长、教职工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开设“沉浸式+互动式”普法课堂，着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格局；定期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精心录制以预防校园欺凌等为主题的“法治微课堂”视频，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联合市慈善总会，成立“安心护未”慈善基金，制定基金管理细则，为留守儿童、残疾儿童、陷入困境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

该院聚焦老年人群体安全与权益保障，联合多个部门，对全市65家养老机构开展安全“体检”，及时发现并消除餐饮、消防等领域风险隐患；结合保健品诈骗、投资返利骗局等典型案例，剖析诈骗手法，传授防骗技巧，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联合市民政局、公安局，制定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将全市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全部纳入入职查询范围，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司法救助是传递检察温情、保障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海安市检察院坚持“应救即救、应救尽救”原则，精准对接困难群众需求，向13名被救助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万余元，为一名因案致困群众申请并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元，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作用，为困难群众撑起“暖心伞”。 陆吟秋

天水秦州法院着力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

2025年，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从提升审判质效、实质化解纠纷、升级诉讼服务等多个维度发力，着力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

秦州区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去年全年审结刑事案件282件，结案率达97.2%；审结民事案件7852件，调撤率达63.3%，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前；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行政案件，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年共受理案件11691件，审(执)结案件11081件，收案、结案数量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首位。

该院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涉企案件高效审结，平均审理周期为27.5天；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柔性执行手段，最大限度降低执行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法院+综治中心”多元解纷模式，探索先行调解工作机制，成功调解涉企纠纷2752件。

秦州区法院持续优化诉讼服务，积极打造“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云上开庭”的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立案、缴费、送达、保全、鉴定等事项“一网通办”，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聚焦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其减免诉讼费93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李潇

公告专栏

2026年1月20日

林贤平(原审被告)：本院受理上诉人林仙根、褚琼芬、陈林与被上诉人徐济泉、林贤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作为本案原审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宽凤、张峥嵘：本院受理尤甲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戴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陈明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郭川：本院受理朱文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52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5)粤0304执30483号 申请执行人罗婷与被执行人赵艳名誉权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终23202号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4民初5425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确认：被执行人赵艳应立即停止侵犯申请执行人罗婷名誉权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罗婷赔礼道歉(在其案涉微信朋友圈无屏蔽发布道歉声明，并连续保持30日，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被执行人赵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于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赵艳负担。因被执行人赵艳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上述义务，本院现将主要判决内容进行公告：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中，被告赵艳自2024年起在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针对原告罗婷的言论，包括但不限于侮辱性词汇、诽谤原告的个人品德、私生活，如出轨、水性杨花、阴险等，这些内容明显超出了合理的舆论监督范围，且并非为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新闻报道或舆论监督。被告赵艳的行为明显构成了对原告罗婷个人品德、声望、信用等社会评价的贬损，而这些信息的传播势必会对原告罗婷的社会评价造成了实质性的降低。因此，被告赵艳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罗婷名誉权的侵犯。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现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关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方式，鉴于被告系在微信朋友圈发表案涉言论，为了更有利于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本院酌定由被告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关于原告主张公证费2800元、律师费20000元，该两项费用系其为维权所产生的财产损失，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0元，本院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因被告的行为遭受严重的精神损害，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赵艳应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罗婷名誉权的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罗婷赔礼道歉(在其案涉微信朋友圈无屏蔽发布道歉声明，并连续保持30日，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被告赵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于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赵艳负担；二、被告赵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罗婷赔偿律师费20000元；三、被告赵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罗婷赔偿公证费2800元；四、驳回原告罗婷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五河徽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吉娜、吴华美：本院受理刘明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6年3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元童：本院受理杨龙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6年3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中忠：本院受理陈子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6年3月9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雨坤：本院受理左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6年3月9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南西海岸尾波冲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冯海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3月24日15：30在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道合速达(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符天庚等43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3月9日9：00在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孚、袁鸣霞：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74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盖州市恒祥湾工程有限公司、营口佳源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晟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口辽东湾渔业有限公司、刘盛男、王乐佳、卞可心、张宏伟：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76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孚、袁鸣霞：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75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受理了**潍坊信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1499736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作出(2025)浙0282民催1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杭州星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黄涛：本院受理项哲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佐国元：本院受理王洪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9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周梦：本院受理张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6年3月17日14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培洪：本院受理杨学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6年3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立博(居民身份证号码：130625199710250*)**：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燕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韩光(居民身份证号码：130625199202070***)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保裁字第23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张建亮(居民身份证号码：130627198708090*)**：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保定市洪武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2025】保裁字第01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5699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6A号楼五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陈治军、张志梅：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杨晓平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77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邯郸仲裁委员会

魏海磊、刘园园：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杨晓平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679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邯郸仲裁委员会

张末(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22199112314*)**：本委受理申请人武发财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委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3月10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3月28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天津阳光力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庞艳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219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4月24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庆元县恒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184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4月27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露珠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建工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139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4月21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志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宁凤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1283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128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力康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李晓宇与你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安居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13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孙家麟：本会受理的钱国英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780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丁振宏：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玲娣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014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市山水空间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宋倩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711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杜学飞：本会受理的张成林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两案[(2025)苏仲裁字第0516、0517号]，申请人均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依法受理后，并分别定于2026年3月2日13时30分、14时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请求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吴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吴强与你之间的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308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3月18日16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浙江森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9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共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肖搏、胡运松与海南共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5〕第62、11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2月26日9时在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澄迈新兴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马祖晓与海南澄迈新兴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5〕第16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2月26日15时在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澄迈老城想回家吃饭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韦国业、夏在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5〕第535、536号)，定于2026年3月13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青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财莲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169号)，现已作出裁决(文劳人仲裁字〔2025〕第125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汉洲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翁宗赓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1066号)，并定于2026年3月2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黄小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1462号)，并定于2026年3月2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茶小日常(海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元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85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新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罗玉玲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49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金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巴州兰鲵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与贾晓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6年2月18日10时至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东侧、会展路北侧碧桂园云顶小区19号楼106号和108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6年2月18日10时至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北段波普e墅家小区2栋1单元801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6年2月18日10时至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泰华领寓住宅小区1幢11层1105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的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秀杰、李晶、张洪宇：本会受理申请人肖玉莹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辽仲字第129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单、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本会《仲裁规则》规定，该案适用简易程序。递交答辩状和仲裁员选定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你方在仲裁员选定期限内未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史艳军担任本案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会仲裁庭(地址：辽阳市文圣区河东路9号市政府B座510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辽阳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公 告

张秀杰、李晶、张洪宇：本会受理申请人肖明硕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辽仲字第130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单、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本会《仲裁规则》规定，该案适用普通程序。递交答辩状和仲裁员选定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如你方在仲裁员选定期限内未选定，本会主任将指定吴德强、葛红霞担任仲裁员，指定史艳军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由上述三人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河东路9号市政府B座510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辽阳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